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对东旭蓝天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3,41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5%，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营业收入偿还，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王立勇

许 健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